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181號

抗 告 人 張位宏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食祿軒餐廳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4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為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8659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前經原法院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民國110年7月23日新北院賢110司執助辰字第4654號執行命令扣押伊名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證券帳戶（下稱系爭富邦證券戶）內股票，並經原法院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7月21日桃院祥七110年度司執助字第2767號執行命令扣押伊名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證券帳戶（下稱系爭日盛證券戶）內股票。然系爭富邦證券戶、系爭日盛證券戶乃伊母張陳梅借用伊名義開立，前述證券戶內股票實為伊母之養老金，上開執行命令已造成伊母子失和。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乃訴外人寶爾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爾利公司）與相對人間承租商場租約之租金債權（下稱系爭執行債權），伊係寶爾利公司之保證人，寶爾利公司雖經營

01 困難，然在向相對人承租商場時已提供新臺幣（下同）120
02 萬元之保證金作為抵扣租金之用，系爭執行債權已有充足擔
03 保，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恢復原狀，且
04 伊母已於110年8月27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原法院裁定駁
05 回伊之聲請，於法未合，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伊供擔保後
06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相對人執原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趙原孫事務所108年
08 度北院民公原字第0507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對抗告人聲請
09 強制執行，由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等情，業經本院
10 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核閱在案。然經本院查詢結果，抗告人並
11 未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任何異議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
12 之裁定提起抗告，有本院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附卷可
13 稽（本院卷第23-31頁）。依上開說明，其聲請核與強制執
14 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停止強制執行之要件不符，自不應
15 准許。抗告人雖以其母已於110年8月27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
16 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执行程序，然此要與其是否有提
17 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聲請、訴訟及抗告無涉。
18 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
19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22 民事第十二庭

23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

24 法 官 毛彥程

25 法 官 蔡世芳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何敏華